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4〕2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东风镇的环境质量，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

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3〕第50次（扩大）会议纪要，结合《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代码2401-442000-17-01-56760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日处理规模4万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其中改造粗格栅和提升泵房、污脱机房。新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1座、CASS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调节池1座、紫外消毒渠和巴氏计量槽1座、污泥浓缩池2座、鼓风机房及加药间1座、变配电室1座、除臭生物滤池1座、信息平台。

四、项目总投资额为17367.3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凤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耗电量490万千瓦时，折合标准约602.7吨，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3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